人事室通知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短期代理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請領流程如
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短期代理教師如於本（112）年12月份有在本校任教1日(含)以上者，欲在本校申請11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者，請至遲於**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**將112年度在他校服務之服務證明書（影本）及「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」（如附件1，請先經教務處核章確認代理日數）送至本校人事室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在本校領取11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。
2. 另短期代理教師如不於本校申請年終工作獎金，但仍需由本校開立112年度服務證明者，請填寫「服務證明申請書」（如附件2）。